**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2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9月-12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项目**

**甲 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甲 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9月-12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9月-12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按甲方要求及标准（详见附件《江门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专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2024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包括专业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向甲方提交完成考试相关工作的结果，并为考试合格的作业人员申领作业人员证等。

1. 项目要求
2. 乙方应为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为江门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提供考试服务，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并为考试合格的作业人员申领作业人员证。
3. 乙方应为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为江门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办理换发证书事项。
4. 乙方应在2024年提供并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并于2024年10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阶段性工作结果、2024年12月30日前提交项目实施总结。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即项目总费用或称服务费、含税价）上限为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232200元）。项目总费用为含税价，且已包含甲方应付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外支付其他费用。具体项目结算金额参照乙方下列项目的收费标准，报考人数支出总金额若达到本合同所标上限，乙方可选择停止提供服务。

（此处为乙方所列收费标准）

付款时间、方式。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将按下列要求分两期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含税）至乙方账户：

1.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至乙方账户，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 第二期：待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至乙方账户，即人民币 元整（¥ 元）。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XXXXXX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乙方应按《采购公告》《实施方案》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2024年10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阶段性工作结果、2024年12月30日前提交项目实施总结等成果性资料（以下简称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以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作为损失计算依据。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版）》等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及甲方支付第二期项目费用的依据。

（四）若经甲方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第一期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第二期项目费用，并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2. 本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4. 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七）乙方按照《采购公告》以及本合同要求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业务数据、考试资料等资料所有权归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前述相应的资料作为成果性文件的原始数据提供给甲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服务，并确保完成任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事宜。
2. 项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有可能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甲方获得通知，同意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全部风险以及损失，甲方已经支付了服务费用的，乙方在扣减税费后将余款全额退回给甲方。
4. 乙方应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依法配合甲方开展合同约定的工作，并妥善保存相应的业务数据、考试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利用相应的资料做其他用途，并不得侵犯甲方的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等；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损失的话，则由乙方承担赔偿一切损失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各种费用损失）。
5. 乙方派出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时，应当保障参考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在考试过程中有参考人员遭受伤害并追索甲方责任的，乙方对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赔偿款、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得知的考试试卷等相关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未经甲方允许的任何人员或单位透露。本条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本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涉及秘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的相关文件、技术文档、业务数据等。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甲方要求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的透露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3.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4. 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5. 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6.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服务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

2.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超过15日以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实施方案》、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负责的；

（4）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对方的文件、司法机关的文件以及合同解除的通知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招标结果公告。
6. 江门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专项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